

1924 - 1951

## 何 川 臺南工業職業學校教員

臺南市人，案發時年27歲。

請在黎明來臨時來為我收屍



何川（左）與何阿水（右）幼時照片，兩人為親兄弟且於白色恐怖時期皆被判處死刑（何阿水原判15年）。（何穎紅提供）



何川生前（1949年）與獨子何穎紅唯一合照。（何穎紅提供）

1927 - 1952

## 陳振奇 桃園縣政府員工福利社雇員

桃園縣人，案發時年26歲。

請妳改嫁，不要耽誤自己



陳氏族譜（陳惠珠提供）



陳振奇知道自己時日無多，於1952年10月19日抄寫了一篇觀世音菩薩的白衣神咒經文，經過60年後，回到了家屬手中。但發現與經文原文多四字「常樂我正」，意義深遠。（陳惠珠提供）

1929 - 1952

## 邱興生 內壢國校教師

桃園縣人，案發時年23歲。

阿婆，俺當歡喜，勿莫操心！



1952年6月18日邱興生與同案的義民中學教務主任姚錦、該校教師黃賢忠、中壢鎮公所幹事徐代錫等四人執行槍決公文檔案。（黃崇一提供）



## 蓋章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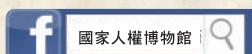


掃 描



了解更多信息

或瀏覽



粉絲團。

指導單位 | 文化部  
MINISTRY OF CULTURE

主辦單位 | 國家人權博物館  
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



## 人權故事行動展

遲來的愛

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

# 遲來的父愛

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

遺書，是政治受難者給家人最後的話語。  
面對生離死別的關鍵時刻、突如其來的人生終途，  
這些悲愴的書信，血淚斑斑，  
其中，有心慟不捨，有坦然從容。  
隻字片言，所有的囑咐叮嚀，  
所能表達的，終究，  
最多，也只能是，  
對親人最深的掛念與記憶了。

## 展覽概述

本次展覽以肅穆的展示空間與縝密的設計方式，敬謹呈現受難者珍貴的遺書手稿，讓民眾能夠細讀他們在那個極權的年代裡，在被迫道別世間前，最深情的告白與傾訴，也希冀，這些有關苦難的書寫與展示，能喚醒大眾對人權的尊重，以及自由的珍惜。

1907 - 1950

## 黃天

商人

彰化溪州人，案發時年43歲。

妳們要與男人並駕齊驅，  
過真正的人生！



這張幸運的「全家福」照片在黃天全家被捕前多年所攝。（黃秋爽提供）

黃秋爽與母親、妹妹合影於南京東路家門前。左起：黃秋爽、黃秋絨、黃林玉梅（黃天妻子）、黃秋遷（笙）。（黃秋爽提供）

1908 - 1954

## 高一生

吳鳳鄉(今阿里山鄉)鄉長

嘉義縣人，案發時年46歲

在田地、在山中，我的魂魄，  
隨時隨地陪伴著你



1946年高一生全家福照片（高英傑提供）



高一生在1952年9月14日寄出獄中寫的第一封信後，距遭處決前的一年半時間中，共寫了56封家書。這些信有對於妻子、兒女的思念和擔憂，也有對於族群部落工作的回憶與關切。（高英傑提供）

1920 - 1953

## 黃溫恭

屏東春日鄉衛生所主任

嘉義縣人，案發時年33歲

遲來六十年的父愛



黃溫恭永遠缺席的全家福照片。（黃春蘭提供）

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遵示將黃溫恭改判死刑（原判處徒刑十五年），而於5月20日上午6時執行槍決。（黃春蘭提供）

1921 - 1952

## 黃賢忠

中壢義民中學教員

廣東省陸豐縣人，案發時年31歲

行刑前的絕命詩



1993年黃新華於六張犁公墓找到父親的墓塚。（黃新華提供）



黃新華60年後從檔案局取回父親的自畫像。（黃新華提供）

1922 - 1950

## 王耀勳

臺北市第六倉庫  
利用合作社總務主任

臺北人，案發時年28歲。

請妳在女兒六歲後再婚



王耀勳過世後，妻子（陳棗，右）單獨扶養年幼的女兒，同時，代替照顧年邁的母親（左）。（王麗晴提供）

王麗晴年幼時照片，拍攝時王耀勳仍在世。但在她就讀高中期間，才從王耀勳的獄友取得。同時，這位獄友表示，他身上另帶有一張王耀勳的個人照，為感念恩情，此照將永留身邊。（王麗晴提供）

1923 - 1953

## 蔡鐵城

臺中縣議會事務員

臺中縣人，案發時年30歲。

寫給妹妹最後的愛



蔡鐵城知道自己將離開人世時，請妹妹拿個人照片給他，於背面寫下對她無限的關愛。（蔡敏提供）

蔡鐵城受難前於台北青島東路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寄給妹妹（蔡敏）最後一封信。（蔡敏提供）

1921 - 1952

## 郭慶

貓兒干國民學校校長

雲林縣人，案發時年31歲

夫妻中途而別，請您原諒



呈報總統，郭慶案八名受難人判決結果，除郭慶、梁九木維持原判死刑外，李日富改判死刑，程日華由七年有期徒刑改判十年。（郭素貞提供）

